

#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3年8月30日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

## 貳、目的

- 一、適應學生個別需要，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的目標。
- 二、鼓勵學生努力向學，以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 參、實施類型

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有：

- 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
- 二、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
- 三、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同時加速。
- 四、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 五、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肆、實施方式

### 一、成立評量小組

- (一) 召集人：校長。
- (二) 委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特教組長、資料組長、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召集人。
- (三) 專家學者：依實際需求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指導。

### 二、學生申請鑑定

- (一) 申請時間：每一學期於開學日起二週內提出申請。
- (二) 申請程序：向特教組領取申請表，經家長、導師、任課教師簽名推薦後提出申請。
- (三) 申請資格：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本市鑑輔會認定之學術性向資優鑑定評量。

## 伍、辦理方式

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一) 申請學科(學習領域)：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二) 申請資格：

1. 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本市鑑輔會認定之學術性向資優鑑定評量。
2. 該領域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者，始得申請免修。【七年級學生若使用小學六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學期成績，須由原就讀國小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且限七年級第一學期申請使用】

(三) 鑑定作業程序

1. 初選：由教務處及輔導室初審通過後，於一週內公告複選名單。

2. 複選：

- 國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於公告複選名單一週內，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負責命題，並於次一週擇日集中考試，於考前公告通過標準，測驗範圍為申請免修之全學期(年)課程內容。

● 英語科：免修認證之語言檢定項目：

語檢項目 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雅思 (IELTS)			
		電腦型態							
		iBT	CBT						
A2(基礎級)	初級	29 以上	90 以上	390 以上	350 以上	Key English Test(KET)			
B1(進階級)	中級	47 以上	137 以上	457 以上	550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B2 (高階級)	中高級	71 以上	197 以上	527 以上	750 以上	Fi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各年級學生取得 B1 (進階級) (含) 以上資格者，始得通過免修。

(2)取得 A2 (基礎級) 資格者，須前一學期英語科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始得通過免修。

(四) 鑑定結果：

- (1) 鑑定通過學生，需於免修鑑定公布日起一週內提出免修課程學習輔導計畫，再由各學科甄別小組審核通過後，該學期得免修該學科。
- (2) 鑑定未通過學生繼續留在原班級上課。

(五)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定學習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2. 利用該科(學習領域)免修時間，實施其他學習課程或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並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及提供必要協助。。

二、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一) 申請學科(學習領域)：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可分科申請。

(二) 申請資格：

1. 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本市鑑輔會認定之學術性向資優鑑定評量。

2.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學習領域）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前述學科（學習領域）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三）鑑定作業程序：

1. 初選：由教務處審查通過後，於一週內公告複選名單。
2. 複選：於公告複選名單後，依學習輔導計畫表中註明之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及課程內容，參加由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教學研究會教師依加速學習輔導計畫所辦理之甄試。

（四）鑑定結果：

1. 通過複試學生經報局審核通過後，始得正式進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學習。
2. 鑑定未通過學生繼續留在原班級上課。

（五）學習輔導：

3.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定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領域）、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4. 每次定期評量時應評定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三、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同時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一）申請學科（學習領域）：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必須同時申請。

（二）申請資格：

1. 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本市鑑輔會認定之學術性向資優鑑定評量
2.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領域之相關學科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前述所有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三）鑑定方式：參加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甄別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四）鑑定結果：

1. 通過複試學生經報局審核通過後，始得正式進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學習。
2. 鑑定未通過學生繼續留在原班級上課。

（五）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之全部甄別科目，重編學習進度，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各科同時加速完成；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每次定期評量時應評定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四、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一）申請學科（學習領域）：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可分科申請。

（二）申請資格：

1. 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本市鑑輔會認定之學術性向資優鑑定評量。
2.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學習領域）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前述學科（學習領域）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鑑定作業程序：

1. 初選：由教務處審查通過後，於一週內公告複選名單。
2. 複選：於公告複選名單後，參加由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教學研究會教師依申請學科(學習領域)所辦理之甄試達通過標準(於考前公告通過標準)。

(四) 鑑定結果：

1. 通過複試學生經報局審核通過後，始得正式進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
2. 鑑定未通過學生繼續留在原班級上課。

(五)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逐科(學習領域)跳級之全部甄別科目，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跳級完成；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定期評量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並待全部甄別科目跳級完成後調整其學籍。
3.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五、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一) 申請資格：

1. 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本市鑑輔會認定之學術性向資優鑑定評量。
2. 全部學科平均成績優異，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具學習潛能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 評量科目：國文、英文、數學。

(三) 申請程序：填寫申請表、自學計畫書。

(四) 評量標準：

1. 初選：由教務處進行申請者學科成績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始可進入複選。
2. 複選：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參加高一個年級之第一次或第二次定期評量(國文、英語、數學)之三科成績須達高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五) 鑑定結果：

- (1) 通過複選學生經報局審核通過後，始得正式進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
- (2) 鑑定未通過學生繼續留在原班級上課。

(六)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其學籍隸屬於新班，跳級後之新班由編班委員會開會決議之)；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陸、本實施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